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安排基本消閒活動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有效地運用不同的手法及技巧，鼓勵及提供機會給長者參與有意義的活動，令長者能夠與社會保持接觸，建立有益身心的社交支援網絡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之活動編排及安排指引，定期為長者提供合適的閒暇活動	☐	☐
	• 能夠運用適當的技巧，提高長者參與閒暇活動的動力及投入感	☐	☐
	• 能夠因應個別長者的需要，提供了解社會資訊的不同渠道	☐	☐
	• 能夠傳遞正確的訊息，加強長者與社會的接觸，從而提升其安全感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計劃及服務範疇，並按照長者的學習需要及興趣，組織合適的班組活動	☐	☐
	• 能夠按長者的學習能力和需求，調整班組活動內容，以促進長者的持續學習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安排基本消閒活動**範疇的問題	$550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提供閒暇活動	110812L2
促進長者進行有意義活動	106140L2
協助長者了解社會資訊	110828L2
組織班組活動	110829L3